

# 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JSZC-320400-

YTZB-C2024-0054

供应商（乙方）：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8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YTZB-C2024-0054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采购文件：

JSZC-320400-YTZB-C2024-0054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00-YTZB-C2024-0054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元）

## 三、质保期：一年。

## 四、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30%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收到合同价70%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签有效合同价的60%；剩余10%合同价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 五、违约责任

1. 产品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商品损坏，由乙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拒绝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未付货款、质保

金，直至双方争议处理完毕时止。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1）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  
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华

代理人：李建峰

电话：0519-86290019

传真：0519-8690272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090900160727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乙方（盖公章）：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山大道55号天安数码城  
59幢14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永芳

代理人：赵文龙

电话：0510-8658218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  
市支行

银行帐号：1103027509200871510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春

代理人：王灵红



附：

## 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4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2024 年 8 月 21 日

